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次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9,989,018股(限售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5%。

2. 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8,148,117股减少至728,159,099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6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道行文旅、裴道兵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4,2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079.81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公司分别向道行文旅发行6,587,059股股份、向裴道兵发行6,328,743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03 元/股。

2019年8月16日,九凤谷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办理完毕,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道行文旅、裴道兵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道行文旅和裴道兵承诺,九凤谷在盈利承诺期2019年、2021年、2022年分别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800万元、950万元、1,150万元。

各方同意,若九凤谷在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和裴道兵应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逐年进行补偿。

(二)业绩补偿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道行文旅及裴道兵应按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逐年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义务主体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公司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补偿义务主体所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调整规则如下: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补偿义务主体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补偿义务主体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补偿义务主体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94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775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3)第010780号《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九凤谷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本期实现净利润	累计实现净利润	本期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	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	是否完成承诺
	①	②	③	④	⑤=③-①	⑥=④-②	
2019	8,000,000.00	8,000,000.00	8,311,000.00	8,311,000.00	311,000.00	311,000.00	是
2021	9,500,000.00	17,500,000.00	-400,665.06	7,910,334.94	-9,900,665.06	-9,589,665.06	否
2022	11,500,000.00	29,000,000.00	-4,779,371.96	3,130,962.98	-16,279,371.96	-25,869,037.02	否

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3.09万元;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2,900万元,差额为-2,586.9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

四、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有关条款,因九凤谷2019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需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元)=(29,000,000.00-3,130,962.98)/(8,000,000+9,500,000+11,500,000)*90,798,100-0=80,995,152.0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股)=80,995,152.08/7.03*(1+0.7)=19,586,310(应补偿股票的股数中存在不足1股的按照1股计算)

若补偿义务主体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若上市公司在上述盈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及应返还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义务人	承担比例	补偿金额(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现金分红返还(元)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51%	41,307,527.56	9,989,018	1,715,648.61 (已全部返还)
裴道兵	49%	39,687,624.52	9,597,292	1,648,368.27
合计	100%	80,995,152.08	19,586,310	3,364,016.88

五、业绩补偿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凤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业绩承诺方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照约定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合计19,586,310股,应当退还上市公司税前分红收益合计3,364,016.88元。《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九凤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其他说明

因裴道兵、道行文旅未配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及分红款退还的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业绩补偿督促及沟通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023年7月启动对业绩补偿义务人2021年度业绩补偿、2022年度业绩补偿的诉讼程序。

(一)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情况

2022年6月,公司就截至2021年九凤谷业绩补偿事宜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两被告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2023年4月,因不服伍家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裴道兵亦于上诉期内提起上诉;2024年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两被告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

(二)2022年度业绩补偿诉讼情况

2023年7月,公司就截至2022年九凤谷业绩补偿事宜向伍家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1月,公司根据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判决情况,向伍家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扣减2021年度业绩补偿诉讼二审判决已判令交付的股份及返还的分红;2024年6月,公司收到伍家法院发来的关于2022年业绩补偿诉讼《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两被告合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12,325,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2,573,886.78元及资金占用费,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原审被告裴道兵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4年7月9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裴道兵《民事上诉状》。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25日、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4-046)。

七、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9,989,018股(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实施结果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道行文旅9,989,018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八、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8,148,117股减少至728,159,09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26,519	5.31%	-9,989,018	29,237,501	4.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921,598	94.69%	0	698,921,598	95.98%
股份总数	738,148,117	100.00%	-9,989,018	728,159,09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额(股)	2023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738,148,117	0.1756
本次回购注销后	728,159,099	0.1780

十、业绩补偿事项的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行文旅已完成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裴道兵尚未履行2021年业绩补偿的股份回购注销及现金分红返还义务,公司已根据相关生效判决文书向伍家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24年6月收到伍家法院《执行裁定书》;九凤谷2022年业绩承诺补偿诉讼一审已判决,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裴道兵《民事上诉状》,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系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被公司回购注销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九凤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503民初2587号),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道行文旅将应补偿股份9,989,018股的回购注销,导致道行文旅持股比例减少1.35%,同时,公司总股本由738,148,117股减少至728,159,099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	三峡旅游	股票代码	00262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8.90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832.9494	34.99	24,834.0476	3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9.7307	31.17	23,009.7307	3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3.2187	3.82	1,824.3169	2.5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此次股份变动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道行文旅持有股份减少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所做的业绩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相关承诺的情形。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监督申请其他当事人

3. 涉案的金额:业绩承诺方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三峡旅游股份7,260,655股,应返还现金分红790,130.10元;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律师费。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诉讼进入检察院监督受理阶段,监督申请能否获得检察院支持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503民初1794号)。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裴道兵均于2023年4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2024年6月,公司向伍家区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鄂0503执1236号)。《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2024-047)。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发来的《通知书》、《受理通知书》(鄂宜检控民监受(2024)82号)及其转发的裴道兵《监督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裴道兵因不服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05民终1757号民事判决,再审申请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后,向宜昌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诉讼进入检察院监督受理阶段,监督申请能否获得检察院支持尚不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本案已经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因裴道兵尚未履行判决,公司已向伍家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到《执行裁定书》,本次监督申请受理不影响案件执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共2名,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933,16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7%。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对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8,623,861股变为824,690,700股。

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情况

(一)重组及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7 号”《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35,979,217股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800 万元。根据公司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原股东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源”)、李小明(三人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总对价为147,624.81万元,补偿义务人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承诺辽源鸿图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13,000万元、16,900万元、22,000万元。

(二)2017年—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辽源鸿图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5,130.85万元。2017年度超过承诺数5,000万元的金额为130.85万元,完成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

辽源鸿图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7,709.25万元,2018年度低于承诺数13,000万元的金额为5,290.75万元,辽源鸿图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辽源鸿图截至2018年末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12,840.10万元,低于承诺数18,000.00万元的金额为5,159.90万元,未完成截至2018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2018年当期应补偿金额13,387.15万元,按约定补偿顺序应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进行股份补偿,最终确认2018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为8,165,666股,同时2018年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的返还金额为254,042.94元。前述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1元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手续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辽源鸿图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3,130.37万元,2019年度低于承诺数16,900万元的金额为20,030.37万元,辽源鸿图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辽源鸿图截至2019年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9,709.73万元,低于承诺数34,900.00万元的金额为25,190.27万元,未完成截至2019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2019年当期应补偿金额51,968.01万元,按约定补偿顺序应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优先进行股份补偿,然后由其他补偿义务人(李小明、百富源)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对比例进行股份补偿。根据前述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最终确认2019年度补偿义务人需补偿公司股份数量为54,261,123股,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先生目前持股53,775,199股,不足以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由其他补偿义务人百富源、李小明分别补偿股份448,508股、37,416股,上述共计54,261,123股由公司1元回购并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注销,且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须将其所取得的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2,893,961.09元、24,136.86元、2,013.58元一次性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前述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于2020年12月17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三)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19年度,公司对收购辽源鸿图形成的商誉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109,091.95万元。2020年末,公司已出售辽源鸿图85%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当期不对其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公司资产总额中不包含收购辽源鸿图形成的商誉和商誉减值。

(四)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及本次补偿情况

辽源鸿图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93.13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费为831.58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0.01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11,324.72万元,2020年度低于承诺数22,000万元的金额为33,324.72万元,辽源鸿图未完成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辽源鸿图截至2020年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1,614.99万元,低于承诺数56,900.00万元的金额为58,514.99万元,未完成截至2020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上述的业绩实现情况和《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百富源及李小明需向公司补偿股份6,397,106股,前述股份由公司 1 元回购并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注销,且张汉鸿需向公司补偿现金27,809.90 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但由于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中涉及的百富源、李小明(合称“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补偿股票6,397,106股,包含了2019年补偿义务人完成业绩补偿后,公司应予以解锁的2,463,945股股票,因补偿义务人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与公司存在分歧,公司一直未能办理相应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补偿义务人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承诺及补偿协议》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吉01民初5312号】,法院认为应按照《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约定,即扣除2019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后李小明及百富源持有的应予解锁的金冠股份股票,故调减补偿股份数量,判决被告李小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交付股份302,854股,判决百富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交付股份3,630,307股,驳回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鉴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是严格按照各方于2018年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作出,同时仅张汉鸿提出上诉,公司、李小明和百富源均未上诉,对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无异议,为尽快办理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与百富源、李小明在一审判决基础上达成和解。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业绩补偿承诺方案并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前述和解协议的约定,百富源、李小明同意根据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分别向公司补偿3,630,307股及302,854股,共计3,933,161股公司股票,前述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注销,百富源、李小明将积极配合公司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综上,本次具体回购并注销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1	李小明	302,854
2	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0,307
合计		3,933,161

二、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33,161	0.47%	-	3,933,161	-	0.00%
高管锁定股	-	-	-	-	-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933,161	0.47%	-	3,933,161	-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4,690,700	99.53%	-	-	824,690,700	100.00%
三、总股本	828,623,861	100.00%	-	3,933,161	824,690,700	100.00%

四、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本次百富源、李小明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23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8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9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以电话、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以邮件、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7 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83号《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9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4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013.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9,031.7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518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9,256.66	7,059.94	7,530.76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